

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同意依照下列規定修讀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修讀學程相關規定：

1. 碩一完成學業成績優良經直升評審委員會判定通過考核可直升者，始得繼續修讀本學程。
2. 博一結束前，必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，始得繼續修讀本學程。
3. 博二結束前(博二下)，必須通過指導教授與培育廠商「產學合作提案口試」，始得繼續修讀本學程，並於博三與博四期間前往培育廠商實習。
4. 博二下論文提案口試判定不通過者，可申請放棄逕讀，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，並符合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後發予學位證書。
5. 求學期間申請人若有特殊因素，可向本學程申請休學，但日後復學，本學程不再給予補助。
6. 申請人入學即必須有廠商企業願意共同培育，除原因特殊且經指導教授及培育廠商同意，不得更換培育廠商。廠商部分將另行簽約。
7. 博四結束後，必須通過指導教授與共同培育廠商「產學審查博士學位考試」，並符合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後發予學位證書。
8. 申請人之指導教授和培育廠商須以碩士招生（含推甄和一般入學）口試時錄取廠商之領域為準，除原因特殊且經指導教授及培育廠商同意，不得更換培育廠商。
9. 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（修讀本學程），因修、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（離開本學程），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，須退還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。
10. 廠商贊助學生之獎助學金由「國立臺灣大學與企業/法人共同培育研發專業人才契約書」另定之。
11. 以上說明不足之相關法規，依循本校與教育部的法規處理之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